

# 小店为何频陷知识产权侵权“怪圈”?

老居民楼下的小店、街头巷尾的便利超市、城郊乡村的小卖部……随处可见的零售商店,与我们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近几年,随着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 1

### 销售假冒名牌红枣 商家被判停止侵权并赔偿

红枣是很多人爱吃的食品,日常用来煲汤、泡茶或直接食用,有补血、安神等作用。但很少有人意识到,这种果蔬制品也会存在商标侵权问题,尤其是遍布街头巷尾的中小零售店,往往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就可能涉及商标侵权。

红枣标识的著作权人和商标权利人。“子母河”牌原枣系列产品被中国国际贸易发展协会、中国品牌企业联合发展促进会评定为“中国著名品牌”等。原告认为,这些食品批发零售店在未经许可和授权的情况下,在出售的红枣产品上使用相关标识,侵害了原告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给商标声誉造成了恶劣影响,同时也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售一整箱红枣的利润额仅20元左右,原告要求的赔偿额无法承受。经法院调解,其中8名商家与原告分别就赔偿金额协商一致,案件以调解告终。另有3名被告因与原告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案件进入审判阶段。

## 2

### 所售玩具涉嫌侵权 店家多次被诉并被判赔

提及动漫形象“超级飞侠”,相信很多人并不陌生,其憨态可掬的可爱形象,深受广大粉丝喜爱,取得了巨大的市场成就。《超级飞侠》这部动漫作品,还获得过CACC第14届中国动漫金龙奖最佳动漫品牌奖等诸多荣誉。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对其中的动漫角色以及“超级飞侠”艺术文字进行了版权登记。

限公司起诉至慈溪法院,原因是店里擅自售卖印有《超级飞侠》系列动漫角色的风车。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销售的风车上印有“超级飞侠”文字及多个卡通图案,其中文字部分的字体、结构、造型等均与原告享有著作权的美术作品整体形象基本一致,且其未能提供产品有合法来源的有效证据,其行为已侵犯原告对涉案作品享有的发行权。

权产生的合理费用等因素,判决被告日用品店立即停止销售侵权商品,并赔偿权利人经济损失5000元。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发现,该日用品店早在2016年就曾因为销售侵害他人著作权的玩具被起诉。但是在这之后,经营者黄某仍未引以为戒,多次销售假冒和侵害他人著作权商品,近3年后被多个权利主体起诉。

## 3

### 布鞋擅用脸谱图案 小店被判负担维权支出

2022年4月,慈溪某小店收到了慈溪法院传票,事情的起因是店内销售的一款布鞋。原告认为,被告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在销售的布鞋后跟使用了原告注册商标的京剧脸谱图案,其行为已侵犯了原告上述商标专用权,应承担停止侵权及赔偿损失的责任。

被告辩称,这款鞋子是自己通过网购从某服务公司进货。因鞋子品名是“骏马”,其看中的正是这款布鞋正面的骏马图案,并不知道鞋子后面的图案是侵权的。为证明自己所言非虚,被告向法院提供了与某服务公司客服的聊天记录、微信支付凭证、销售单及原件展示视频等。经查,涉案布鞋脚后跟位置的图案与权利商标相比较,除色彩差别外,线条、图案几无差别,构成近似。被告一共进货9双,已卖出7双,剩余的鞋子已停止销售。

## 法院公告

斯琴: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斯琴、吴明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斯琴、吴明发偿还借款本金29980元,利息7610.12元,本息合计37590.12元;2.要求被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以本金29980元为基数,按借款月利率8.88%基础加收50%,从2022年6月2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1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保责任以45000元为限;4.请求被告支付律师费1628元,上述款项合计34204.71元;5.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用由三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521执恢1052号执行通知书及(2021)内0521执469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一、查封被执行人刘文所有的位于科尔沁左翼中旗宝龙山镇兴隆大街南龙山路西,不动产证号:蒙2021科尔沁左翼中旗0054314号,土地使用面积:792.63㎡,房屋建筑面积:792.63㎡房产,期限三年。(2021)内0521执4696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2021)内0521执469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第一页第一项第三行中“土地使用面积:792.63㎡”补正为“土地使用面积2144.3㎡”。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韦成刚: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色日格冷与被告韦成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521民初52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韦成刚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包色日格冷玉米款11700元。案件受理费93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韦成刚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